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之最近期可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3,760,000港元。預期純利主要來自(1)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應佔之經營溢利於修訂新管理協議後已錄得管理費人民幣10,000,000元及(2)來自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新分類之收益約2,2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釐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其並非依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進一步審閱及釐定後或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之其他資料及其他詳情將適時於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靜女士、查劍平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k。